



義大利地方公民保護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義大利尚未設有中央政府層級之監察機關，惟於1990年授權大行政區、省、市等地方單位視需要設置公民保護官署。另於2011年7月12日設置獨立監察機制，保護青少年及兒童權益。

名稱：地方及自治區公民保護官署（*Difensori Civici delle Regioni e delle Province Autonome*）

二、主席（*Presidente*）：Fabrizio Di Carlo（義大利阿布魯佐區護民官），任期自2017年起至2019年止。

護民官之設置、職權及運作方式由各議會決定，任期3或5年，不得連任。護民官僅能由律師或具司法及賦稅學歷背景者出任（公務人員、政黨及公/工會人員不得出任），由相關議會以秘密投票方式，獲2/3絕對多數同意當選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尚未制式化（並非各個大行政區、省、市均設置）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護民官監督所屬行政區內所有行政機關，特別是衛生福利機關，督促行政機關公正、效率及提供民眾良好服務，民眾若有不滿，居中代為協調，協助促成法律途徑以外之解決方式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(二) 護民官獨立行使職權並免費提供服務，惟不具法官或官員身分，不具司法豁免權，僅為協調者而非仲裁者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(一) 民眾（包括當地外國人）及社團依陳情事件性質，檢附相關資料，以信函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傳真，向所屬大行政區、省、市護民官申訴。

(二) 護民官收到民眾陳情並受理後，亦通知相關機關評估，並請其於5日內回應，護民官具調查權，可向相關機關調閱及查詢所有相關資料，必要時有權調查或約談相關人員。

(三) 倘主管機關無回復或調查後認有疏失，可口頭或書面向主管單位要求改善，必要時副知紀律委員會。

(四) 護民官於調查結束後，提供書面報告（陳情人必要時可用為法院證據）並副知相關大行政區行政長官、省長或市長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義大利行政機關官僚、無效率，久為民眾詬病，護民官之機制提供民眾與公共行政部門間陳情及溝通管道，每年約有3千件案例，陳情案以工作、生活及健康福利等為主，約80%案件多能正面解決，護民官亦每月在大行政區所屬媒體刊登有意義之個案，以使民眾瞭解護民官功用並能多加利用。

八、其他：

義大利波爾察諾自治省、倫巴底大區、托斯卡尼、瓦萊達奧斯塔自治區及特倫托自治省等地之護民官署為國際監察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組織 (IOI) 歐洲地區會員。